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6〕11-1号

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5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到2026年4月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1商业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裕翔路(天北路),西至龙道河,南至规划安兴街和双裕街,北至安富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后沙峪镇马头庄村集体土地29.296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3201
园地	1.5641
林地	8.3818
草地	0.0017
其他农用地	8.8978
商服用地	0.3619
工矿仓储用地	8.6034
住宅用地	0.2893
交通运输用地	0.8765
合计	29.296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304.57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马头庄村不涉及转非安置工作。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5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6〕11-2号

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5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到2026年4月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1商业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裕翔路(天北路),西至龙道河,南至规划安兴街和双裕街,北至安富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后沙峪镇罗各庄村集体土地22.964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6140
园地	1.0869
林地	8.2544
草地	9.5306
其他农用地	1.1920
商服用地	2.0236
住宅用地	0.0004
未利用地	0.2627
合计	22.964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9645.13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罗各庄村转非人员共67人,其中转非劳动力27人,超转人员32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8人。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5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